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基于从严把握、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之后，基于股东王伟民与村松阿欣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变更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伟民、村松阿欣。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伟民与村松由美为父女关系；经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村松由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村松由美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由国浩（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增加村松由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村松由美担任总经理时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伟民、村松阿欣变更为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调整是为了更好地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23年4月27日，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调整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